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8.11 北市法二字第 09631552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8 月 11 日

要 旨：有關執行機關依法對義務人身體財產「直接」施以實力，而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手段，如義務人已履行義務，違規狀態業經排除，回復至合法使用情形，應無再行施以直接強制措施之必要

主旨：關於本府辦理大安區○○街○巷○弄○之○號○樓「○○資源回收場」未經核准經營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業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執行斷水斷電處分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633644700 號函。

二、本案依 貴局來函所詢係旨揭違規場所於執行斷水斷電措施時，經現場會勘發現已無違規情事，是否需要繼續執行斷水斷電措施疑義案。

三、按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所明文規定之「... 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」其中之停止供水、供電措施即為行政執行法上之直接強制方法（行政執行法第 28 條 2 項第 4 款參照）。

四、所稱直接強制方法，係義務人不履行其行為或不行為義務時，執行機關對義務人之身體財產「直接」施以實力，而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手段，如義務人已履行義務，違規狀態業經排除，而回復至合法使用之情形，自無再行施以直接強制措施之必要。本件個案如經 貴局會勘現場確認已無違規情節，自不宜再施以斷水斷電措施。又涉及通案處理部分，亦建請 貴局訂定或修正相關業務執行之行政規則，俾供現場執法人員逕行認定之依據。

五、以上意見，謹請 卓參。